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金洲管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网下配售的670万股限售三个月已于2010年10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实施了该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此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详见2011年5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洲管道总股本为17,355万股，其中发行前限售股份总数13,000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淦荣、俞锦方、徐水荣、周新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法人股东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顾苏民、俞敏鸿、沈百方、沈永泉、钱利雄、吴巍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张鸣林等其他十二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不存在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6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56.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0名。
- 4、本次股权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质押 26,000,000
2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3	张鸣林	1,430,000	1,430,000	
4	高永志	1,300,000	1,300,000	
5	顾苏民	1,040,000	1,040,0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邹锦良	1,040,000	1,040,000	
7	沈百方	1,023,100	1,023,100	监事
8	汪友时	955,500	955,500	
9	沈永泉	943,800	943,800	监事
10	沈荣华	897,000	897,000	
11	徐金芬	832,000	832,000	
12	郑 荣	821,600	821,600	
13	钱利雄	663,000	663,000	监事
14	陆群亚	650,000	650,000	
15	赵 华	650,000	650,000	
16	沈树方	640,900	640,900	
17	沈建东	546,000	546,000	
18	俞敏鸿	533,000	533,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史根发	508,300	508,300	
20	吴巍平	195,000	19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44,569,200	44,569,200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金洲管道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金洲管道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金洲管道《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洲管道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金洲管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洲管道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洲管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明新

李万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